

全國農業金庫

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增購使用者授權與多因子認證授權 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本公司)採購「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增購使用者授權與多因子認證授權」專案(以下簡稱本案授權)乙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本案授權須配合使用於本公司 CyberArk 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以下稱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
- 二、本案授權應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 5%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四、本案採購不得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
- 五、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設備規格

- 一、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授權展延與增購項目
 - 1、展延本公司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軟體授權與系統維護,包含以下項目:
 - 10U 連線登入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授權。
 - Vault Server License 電子金庫。

- HA/DR Vaule Server License 電子金庫。
- CPM License 密碼管理模與 PVWA 網頁操作介面。
- 200 台主機(包括作業系統、資料庫、虛擬化平台、網路與資安設備)特權帳號密碼管理功能。
- 200 台主機 (包括作業系統、資料庫、虛擬化平台、網路與資安設備)特權帳號稽核側錄功能。
- 200 台主機 (包括作業系統、資料庫、虛擬化平台、網路與資安設備)特權帳號登入威脅分析功能與即時安全事件風險儀表板。
- 得標廠商須展延本公司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軟體授權與系統維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或本案之維護止日較晚者。本案之最終維護止日如晚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時，其衍生費用本公司不需額外支付。

2、提供 20U(含)以上連線登入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 3 年授權。

二、多因子驗證(MFA)

- 1、須提供本公司 30U(含)以上多因子驗證(MFA)功能 3 年授權。
- 2、多因子驗證(MFA)機制須支援整合本公司現有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
- 3、多因子驗證(MFA)機制，須至少包含行動 APP 驗證碼、QR Code 碼、電子郵件驗證碼。
- 4、多因子驗證(MFA)機制行動 APP 須支援安裝在 Android、iOS 行動裝置。
- 5、系統須支援 Web 圖形化(GUI)統一管理與使用者操作介面。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設備之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若得標廠商非為設備供應商，須於簽約前取得設備供應商或其在臺分公司之書面承諾，支援硬體的維護工作。

貳、得標廠商對於本案相關軟硬體與文件同意履行以下 15 款情事：

- 一、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得標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須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程式及文件，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
- 三、得標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
- 四、得標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所提供本公司使用該軟硬體有侵犯專利權或著作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 五、得標廠商應訂定其聘僱人員之相關管理規定，並將維護（修）人員名冊（含簽章）函送本公司備查，且對其操守行為負責，如有異動時亦同
- 六、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之相關資料及內容，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得標廠商及其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得標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終止時亦同。
- 七、得標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直接實

際損害為限，且以契約總價款為賠償上限。但有關人身傷害（包含死亡）、物之毀損、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損害、得標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賠償則不在此限。

- 八、得標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或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得取得受委託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稽核，或得要求其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九、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得標廠商應依本公司同意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契約如有履行不能、履行困難或履行困難之虞者，得標廠商應即通知本公司。
- 十一、得標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
- 十二、得標廠商應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 十三、得標廠商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履行契約應辦事項複委託。
- 十四、得標廠商對履行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或缺失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十五、得標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得標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參、報價

廠商以新臺幣為基礎，且報價應包含下列內容：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特權帳號安 控稽核系統 展延維護與 授權	10 Name User Licenses	一式	
		Vault Server License電子金庫		
		HA/DR Vault Server License電子金庫		
		CPM License密碼管理模組+PVWA網頁操作 介面		
		200 Passwords for Managed Systems密 碼變更		
		200 Session Isolation and Recording 稽核側錄		
		200 Privileged Analysis and Attack Detection威脅分析		
	增購特權帳 號安控稽核 系統外部使 用者3年授 權	20 External User Licenses		
2	多因子驗證 (MFA) 3年授 權	30 MFA Users	一式	
以上需含授權期間之軟體保固、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				
合計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 一、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本案授權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完成交貨、安裝、測試，並提出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付違約金予本公司。
- 二、違約金 = 契約總價款 * 0.1 % * 逾期日數
- 三、如逾期超過 30 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前述規定計付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解除契約。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

伍、驗收及付款

一、本案授權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成交貨、安裝、測試後，交付相關文件後，由本公司派員辦理正式驗收，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二、本案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形式	份數
1	本案軟體授權文件	書面	1
2	系統架構圖	書面或光碟	1
3	系統管理手冊	書面與光碟	1
4	使用者操作手冊	書面與光碟	1
5	教育訓練教材	書面與光碟	1
6	系統測試報告書(依系統功能需求，逐項驗證並截圖佐證。)	書面與光碟	1

陸、教育訓練

廠商須提供本專案所採購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
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管理者教育訓練	2 小時
特權帳號安控稽核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2 小時

柒、保固與維護服務

廠商於全案正式驗收之次日起提供 3 年免費保固服務。廠商應於保固及維護期間內提供下列維護服務，以確保本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一、本系統發生異常時，廠商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2 小時內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經電話諮詢仍無法解決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派員到場檢修，並於接獲通知後 8 小時內修復。
- 二、本系統軟體於維護期間內如有更新版本，廠商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先向本公司說明新版本之功能，經本公司同意後執行。
- 三、就本系統的使用、技術手冊之解釋、環境需求等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

捌、得標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了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